

敬告居住于日本国外的各位原子弹受害者 — 关于从日本国外申请补贴、丧葬费的手续 —

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居住于日本国外的各位原子弹受害者（指持有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人员），即使不来日本也能办理补贴的支付申请。

另外，原子弹受害者死亡时丧葬费的申请也可如此办理。

1. 关于该当对象的补贴等

健康管理补贴、保健补贴、医疗特别补贴、特别补贴、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及丧葬费等，均可从日本国外办理申请。

另外关于丧葬费，过去 5 年内在日本国外死亡的，也可以申请。

2. 关于申请的受理

由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日本政府领事馆（若未有设置领事馆，则由大使馆。在台湾地区则由财团法人交流协会。以下统称“领事馆等处”。）受理申请。

申请时因需要对本人进行身份确认，所以原则上请申请者本人到领事馆等处办理手续，实在不能前来时，也可以通过代理人办理申请（不接受邮寄申请。）

3. 关于申请所需要的书面材料等

关于申请所需要的书面材料等，从下一页起按补贴或丧葬费种类分别记载，请参阅相应部分。

4. 关于审查及审查结果的通知

在领事馆等处，对本人身份以及所需书面材料是否齐备进行确认。受理完的申请材料，将根据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记载，送交至广岛市市长、长崎市市长或各都道府县知事等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广岛市、长崎市或各都道府县，对是否符合支付条件进行审查，并以市长或各都道府县知事的名义将审查结果通知给申请者。

5. 关于补贴或丧葬费的支付

当确认符合支付条件时，则以市长或各都道府县知事的名义向申请者支付所申请的补贴或丧葬费。

另外，补贴的支付，将从申请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开始，直至到不该于支付条件日所属的月份为止。

6. 问讯处

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请向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两市或各都道府县问询。

目 次

1. 补贴等的种类和支付条件	1
2. 健康管理补贴	2
3. 保健补贴	6
4. 医疗特别补贴	11
5. 特别补贴	15
6. 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	18
7. 丧葬费	21
8. 关于被补贴者的相关申报等	24
<u>(1) 现况申报（重要）</u>	24
(2) 死亡申报	24
(3) 姓名、居住地址变更申报	24
(4) 手册的重新交付	25
(5) 广岛市、长崎市及各都道府县问讯处一览表	26
附录 1 按国家或地区分类的医疗机构一览表	
附录 2 申请用书面材料及医疗机构调查表的格式	

1. 补贴等的种类和支付条件

补贴等的种类	支付条件	
健康管理补贴 33900 日元（月額）	伴有循环系统功能障碍、运动系统功能障碍、脑血管障碍、造血功能障碍、肝功能障碍等 11 种功能障碍中的任何一种疾病患者。	
保健补贴 ①17000 日元（月額） ②33900 日元（月額）	2 公里以内直接受害者和当时为其腹中胎儿者。	① 下述以外者
		② 因原子弹爆炸的伤害作用的影响所致伤残者、或 70 岁以上、无配偶、无子女及孙儿的独居者。
医疗特别补贴 137840 日元（月額）	被厚生劳动大臣认定为由于原子弹爆炸的放射能而处于患病或伤残状态，且尚未治愈者。	
特别补贴 50900 日元（月額）	被厚生劳动大臣认定为由于原子弹爆炸的放射能而处于患病或伤残状态，现已治愈者。	
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 47440 日元（月額）	由于原子弹爆炸的放射能辐射而患有小头症者。	
丧葬费 193000 日元	原子弹受害者死亡后，其葬礼操办（或已操办）者。	

※ 补贴等的金额为 2005 年 4 月现在所定金额，今后有可能会发生变动。

2. 健康管理补贴

(1) 补贴支付该当对象

健康管理补贴的支付对象为原子弹的受害者,属于下列①~⑪中任何一项功能障碍的疾病(不包括已证明为非原子弹爆炸的放射能影响所致疾病)患者。

※ 该补贴不能与保健补贴、医疗特别补贴、特别补贴及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重复支付。

伴有障碍的疾病种类	对象疾病
① 伴有造血功能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再生不良性贫血、缺铁性贫血
② 伴有肝功能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肝硬变
③ 伴有细胞增殖功能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恶性组织增生
④ 伴有内分泌功能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糖尿病、甲状腺功能低下、甲状腺功能亢进
⑤ 伴有脑血管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出血、脑梗塞
⑥ 伴有循环系统功能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高血压性心脏病、慢性缺血性心脏病
⑦ 伴有肾功能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肾病综合症、慢性肾炎、慢性肾功能不全、慢性肾小球性肾炎
⑧ 伴有晶状体浑浊所致视觉功能障碍的疾病	白内障
⑨ 伴有呼吸系统功能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肺气肿、慢性间质性肺炎、肺纤维化
⑩ 伴有运动系统功能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变形性关节炎、变形性脊椎病
⑪ 伴有溃疡所致消化系统功能障碍的疾病	主要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

(2) 补贴金额

月額 33900 日元(2005 年 4 月现在)

※ 补贴金额有可能会发生变动。

(3) 领取补贴所需的手续及申报等

① 为了领取补贴,请到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申请书(附录 2(1~2 页))及医师出具的关于伴有功能障碍的疾病的诊断书(参阅下文(4)项所述),办理申请。

※ 已经在领取健康管理补贴者，不得重复申请。

- ② 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应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作成，请参阅“填写时的意事项”，在所定的格式内用日语或英语（附录 2（7~8 页））填写。
- ③ 附录 1 为申请时对该当者做所需检查的医疗机关一览表，建议您去登载于表内的医疗机关就诊。
若在此一览表所列以外的医疗机关就诊的话，请携带医疗机关调查表（附录 2（19~20 页））至就诊的医疗机关，由对方填写必要事项后和申请书一起提交。
- ④ 申请材料，请向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待对本人身份确认及所需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确认后，由领事馆等处送交至广岛市、长崎市或各都道府县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能向申请者本人进行询问或为了确认某些事项而与申请者进行联络。该询问及确认是非常重要的，请据实正确回答。
- ⑤ 审查结果为补贴支付得到认定时，健康管理补贴证书将被送交至申请者本人。
另一方面，审查结果为不符合补贴支付条件时，将会通知申请者本人。
另外，从提交申请材料至获得审查结果的通知，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未进行姓名或居住地址变更申报时>

- ⑥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所记载的姓名发生变更或移居日本国外致使居住地址发生变更而未进行申报时，请和补贴的申请一起提交变更申报书（附录 2（16~17 页））。

<健康管理补贴的支付期间>

- ⑦ 补贴支付被认定后，从申请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开始至广岛市市长、长崎市市长或各都道府县知事所定支付期间满期为止，每个月均支付补贴。送达的健康管理补贴证书记载有补贴的支付期间，请参阅。
另一方面，即使是在健康管理补贴证书所记载的支付期间内，如果发生疾病治愈或死亡等情况，则支付至治愈日或死亡日所属月份为止。
- ⑧ 补贴的支付期间满期后疾病仍未治愈时，请在支付期间满期的那个月份重新向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申请材料并接受审查，经认定后可以继续接受补贴。
另外，健康管理补贴证书所记载的支付期间为「从平成〇年〇月开始直至终身为止」者，则没有必要办理此手续。

<不该于健康管理补贴支付条件时的申报（重要）>

⑨ 在补贴支付期间内疾病得以治愈或死亡时，请与接受申请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联络并进行必要的申报。

另外，已领取了疾病治愈日或死亡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之后的补贴时，因须退还，所以一定要进行申报。

※ 请注意，申请补贴领取期间内中途死亡者的丧葬费时，必须进行死亡申报（参阅 22 页（4）的⑤项所述）。

<正在领取健康管理补贴者的现况申报（重要）>

⑩ 在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请将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及补贴证书记录编号的申报书及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限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一起提交至接受申请的市或各都道府县。

另外，如果在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未提交现况申报且无正当理由时，将停止补贴的支付，所以请一定要进行申报。

同时，关于办理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接受补贴申请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询问。

※ 下列申请或申报，从提交日开始 1 年以内迎来的 5 月 31 日所属的年份，则没有必要提交申报书。

- 健康管理补贴的申请
- 姓名变更的申报
- 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内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外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4) 申请健康管理补贴所必需的书面材料等

【申请用书面材料】

- ① 健康管理补贴认定申请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② 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健康管理补贴申请用）（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③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原件）及手册里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等内容的那一页的复印件（2份）；
- ④ 银行汇款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请使用英语（印刷体）填写银行汇款委托书。
- ⑤ 申请者本人名义的银行存折（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或者存款账户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的获取方法】

关于各种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请使用附录2的格式，也可以通过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或者领事馆等处开设的网站、厚生劳动省开设的网站（网址为：<http://www.mhlw.go.jp/bunya/kenkou/genbaku.html>）获取。

【确认本人所必需的书面材料】

- ⑥ 由相关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在有效期限内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本人身份的证明书（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例如： 护照、驾驶执照、外国人登录证、工作许可证、永久居住权证等。
或者由政府机关原则上在申请日之前1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 户籍誊本簿全部内容或主要内容的证明书、通过公证的证明书、在留许可证、居住证明书等。
- ⑦ 通过身份证明书等无法确认现在住址时，能够确认现在住址的书面材料（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 水电煤气费的付款通知单（或付款存根）、寄到本人处的邮件、居住证明书等。

【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

除上文①～⑤、⑦项所述书面材料以外，还必需下列书面材料。

- (a) 申请者本人不能亲自前去办理之理由的申请者本人的陈述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b) 代理人的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c) 有关代理人的上文⑥项所述书面材料；
 - (d) 关于申请者本人，政府机关在申请日之前1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 请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a）和（b）。

3. 保健补贴

(1) 补贴该当对象和补贴金额

保健补贴分为下列两种。

- ① 原子弹受害者中，原子弹被投放时，在距爆炸中心 2 公里范围内直接受害者和当时为其腹中胎儿者。

月額 17000 日元（2005 年 4 月现在）

- ② 符合下列某项者

(a) 因原子弹爆炸的伤害作用影响所致身体上的伤残（（附录 2（10 页）。（不包括已证明为非受原子弹爆炸的伤害作用影响所致）者

(b) 70 岁以上、无配偶（包括未行结婚登记、但处于事实上的婚姻关系者，以下统称「配偶者等」）、无子女及孙儿的独居者

月額 33900 日元（2005 年 4 月现在）

※ 无论①项还是②项，都不能和健康管理补贴、医疗特别补贴、特别补贴、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重复支付。同时，补贴金额有可能会发生变动。

(2) 接受补贴所需的手续及申报等

- ① 为了接受月額为 17000 日元的补贴（上文（1）的①项所述）支付，请到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申请书（附录 2（1~2 页））及能够确认在距爆炸中心 2 公里以内直接受害这一事实的书面材料（参阅下文（3）项所述），进行申请。

※ 已经在接受此补贴支付者，不能进行重复申请。

- ② 为了接受月額为 33900 日元的补贴（上文（1）的②项所述）支付，请到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申请书（附录 2（1~2）页）及下列书面材料（参阅下文（3）项所述）。

※ 已经在接受此补贴支付者，不能进行重复申请。

• 能够确认在距爆炸中心 2 公里以内直接受害这一事实的书面材料。

• 身体有残疾时（符合上文（1）的②的（a）项所述者），医师出具的诊断书。

• 70 岁以上、无配偶者等、无子女及孙儿的独居者（符合上文（1）的②的（b）项所述者），需要户籍誊本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明确相应事实的证明书。

- ③ 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应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作成，请参阅“填写时的意事项”，在所定的格式内用日语或英语（附录 2（9~10 页））填写。

- ④ 已经在领取月额为 17000 日元的补贴（上文（1）的①项所述）者，其情况符合领取月额为 33900 日元的补贴（上文（1）的②项所述）支付条件时，请到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保健补贴金额改定申请书（附录 2（1~2 页））和保健补贴证书及其它必要书面材料（参阅下文（3）项所述），办理申请。
- ⑤ 申请材料，请向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待对本人身份确认及所需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确认后，由领事馆等处送交至广岛市、长崎市或各都道府县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能向申请者本人进行询问或为了确认某些事项而与申请者进行联络。该询问及确认是非常重要的，请据实正确回答。
- ⑥ 审查结果为补贴支付得到认定时，保健补贴证书将被送交至申请者本人。
另一方面，审查结果为不符合补贴支付条件时，将会通知申请者本人。
另外，从提交申请材料至获得审查结果通知，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未进行姓名或居住地址变更申报时>

- ⑦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所记载的姓名发生变更或移居日本国外致使居住地址发生变更而未进行申报时，请和补贴的申请一起提交变更申报书（附录 2（16~17 页））。

<保健补贴的支付期间>

- ⑧ 补贴支付被认定后，从申请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开始，每个月均支付补贴。如果不当于支付条件或领取者死亡时，则支付至其所属月份为止。

<不当于保健补贴支付条件时的申报（重要）>

- ⑨ 正在领取补贴者死亡或变为不符合月额为 33900 日元的补贴（上文（1）的②项所述）支付条件时，请与接受补贴申请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联络并进行必要的申报。
另外，已领取了补贴支付接受者死亡日或变为不符合补贴支付条件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之后的补贴支付时，因为要请您退还，所以一定要进行申报。
※ 请注意，申请补贴领取期间内死亡者的丧葬费时，必须进行死亡申报（参阅 22 页（4）的⑤项所述）。

<领取保健补贴者的现况申报（重要）>

- ⑩ 在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请将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及补贴证书记录编号的申报书及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限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一起提交至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
另外，关于办理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询问。

※ 下列申请或申报，从提交日开始1年以内迎来的5月31日所属的年份，则没有必要提交申报书。

- 保健补贴的申请
- 领取月額33900日元补贴者的现况申报
- 不该当领取33900日元补贴的主要原因申报
- 姓名变更的申报
- 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内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外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⑪ 月額为33900日元的补贴（上文（1）的②项所述）领取者，在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请将记载有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居住地址、补贴证书记录编号及符合上文（1）的②的（a）项所述或（b）项所述等内容的申报书，再加上下列书面材料，提交至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

另外，保健补贴证书里记载有「身体的伤残处于稳定状态」者，没有必要提交此申报书。

- 身体伤残者（符合上文（1）的②的（a）项所述者），须提交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参阅上文③项所述）
- 70岁以上、无配偶者等、无子女及孙儿的独居者（符合上文（1）的②的（b）项所述者），须提交户籍誊本等由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书。

另外，关于办理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询问。

⑩、⑪项所述现况申报，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时，将停止补贴的支付，所以请一定要进行申报。

(3) 申请保健补贴所必需的书面材料等

【申请用书面材料】

<申请月额为 17000 日元的补贴时>

- ① 保健补贴认定申请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② 能够确认在距爆炸中心 2 公里以内受害这一事实的书面材料（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受害场所」栏里关于距爆炸中心的距离的记载为 2 公里以内时，请附加相应部分的复印件（2份）。
- ③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原件）及手册里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等内容的那一页的复印件（2份）；
- ④ 银行汇款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请使用英语（印刷体）填写银行汇款委托书。
- ⑤ 申请者本人名义的银行存折（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或者存款账户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月额为 33900 日元的补贴时>

除上文①～⑤项所述书面材料以外

（因原子弹爆炸的伤害作用影响所致身体伤残者）

- ⑥ 医师出具的诊断书（保健补贴申请用）（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申请时，建议您去登载在附录 1 的医疗机关一览表内的医疗机关就诊。
在此一览表所列以外的医疗机关就诊时，请携带医疗机关调查表（附录 2（19～20 页））至就诊的医疗机关，由对方填写必要事项后和申请书一起提交。

（70 岁以上、无配偶者等、无子女及孙儿的独居者）

- ⑦ 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无配偶者等、无子女及孙儿的证明书（户籍誊本全部内容的证明书等）（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⑧ 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明确无同居人这一事实的证明书（居民证等）（1份）及其复印件（1份）。

<领取月额为 17000 日元的补贴者转为申请月额为 33900 日元的补贴时>

- ⑨ 保健补贴金额改定申请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⑩ 保健补贴证书（原件）；
除上文⑨及⑩项所述书面材料以外，
 - 身体伤残者，还需上文⑥项所述书面材料。
 - 无配偶者等、无子女及孙儿的独居者，还需⑦及⑧项所述书面材料。

【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的获取方法】

关于各种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请使用附录 2 的格式，也可以通过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或者领事馆等处开设的网站、厚生劳动省开设的网站（网址为：<http://www.mhlw.go.jp/bunya/kenkou/genbaku.html>）获取。

【确认本人身份所必需的书面材料】

⑪ 由相关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在有效期限内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进行本人身份确认的证明书（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例如： 护照、驾驶执照、外国人登录证、工作许可证、永久居住证等。

或者由政府机关原则上在申请日之前1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 户籍誊本全部内容或主要内容的证明书、通过公证的证明书、在留许可证、居住证明书等。

⑫ 通过身份证明书等无法确认现在住址时，能够确认现在住址的书面材料（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 水电煤气费的付款通知单（或付款存根）、寄到本人处的邮件、居住证明书等。

【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

除上文⑪～⑫项、⑫项所述书面材料以外，还必需下列书面材料。

(a) 申请者本人不能亲自前去办理之理由的申请者本人的陈述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b) 代理人的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c) 有关代理人的上文⑪项所述书面材料；

(d) 关于申请者本人，政府机关在申请日之前1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请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a）和（b）。

4. 医疗特别补贴

(1) 补贴支付该当对象

医疗特别补贴的支付对象为,因原子弹的伤害作用所致、现在需要治疗的疾病或伤残状态,得到厚生劳动大臣的认定,并且被认定的疾病或伤残的状态尚在持续者。

※ 健康管理补贴、保健补贴及特别补贴不能同时领取。

(2) 补贴金额

月額 137840 日元 (2005 年 4 月现在)

※ 补贴金额有可能会发生变动。

(3) 领取补贴所需的手续及申报等

① 为了领取补贴,请到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申请书(附录 2 (1~2 页))及医师出具的有关得到厚生劳动大臣认定的疾病或伤残的诊断书等(请参阅下文(4)项所述),办理申请。

※ 已经领取医疗特别补贴者,不得重复申请。

② 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应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作成,请参阅“填写时的意事项”,在所定的格式内用日语或英语(附录 2 (11 页))填写。

③ 申请时,建议您去登载在附录 1 的医疗机关一览表内的医疗机关就诊。在此一览表所列以外的医疗机关就诊时,请携带医疗机关调查表(附录 2 (19~20 页))至就诊的医疗机关,由对方填写必要事项后和申请书一起提交。

④ 申请材料,请向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待对本人身份确认及所需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确认后,由领事馆等处送交至广岛市、长崎市或各都道府县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能向申请者本人进行询问或为了确认某些事项而与申请者进行联络。该询问及确认是非常重要的,请据实正确回答。

⑤ 审查结果为补贴支付得到认定时,医疗特别补贴证书将被送交至申请者本人。另一方面,审查结果为不符合补贴支付条件时,将会通知申请者本人。另外,从提交申请材料至获得审查结果通知,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未进行姓名或居住地址变更申报时>

- ⑥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所记载的姓名发生变更或移居日本国外致使居住地址发生变更而未进行申报时，请和补贴的申请一起提交变更申报书（附录 2（16~17 页））。

<医疗特别补贴的支付期间>

- ⑦ 补贴支付被认定后，从申请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开始，每个月均支付补贴。疾病或伤残得以治愈或者领取者死亡时，则支付至治愈日或死亡日所属月份为止。

<不该当于医疗特别补贴支付条件时的申报（重要）>

- ⑧ 被厚生劳动大臣认定的疾病或伤残得以治愈或者领取者死亡时，请和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联络并进行必要的申报。

另外，已领取了疾病或伤残治愈日或者死亡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之后的补贴支付时，因须退还，所以一定要进行申报。

※ 请注意，申请补贴领取期间内死亡者的丧葬费时，必须进行死亡申报（参阅 22 页（4）的⑤项所述）。

- ⑨ 被厚生劳动大臣认定的疾病或伤残已治愈时，能够申请特别补贴。（详细情况参阅 15~17 页）

<领取医疗特别补贴者的现况及健康状况申报（重要）>

- ⑩ 现况申报

在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请将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及补贴证书记录编号的申报书及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限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一起提交至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

另外，关于办理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询问。

※ 下列申请或申报，从提交日开始 1 年以内迎来的 5 月 31 日所属的年份，则没有必要提交申报书。

- 医疗特别补贴、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的申请
- 医疗特别补贴接受者的健康状况的申报
- 姓名变更的申报
- 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内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外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⑪ 健康状况申报

从申请日开始每经过 3 年，在经过日所属年份的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请将记载有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居住地址及补贴证书记录编号、被厚生劳动大臣认定的疾病或伤残名称的申报书及诊断书（参阅上文⑩项所述）一起提交至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

另外，关于办理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问询。

⑩项所述现况申报及⑪项所述健康状况申报，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时，将停止补贴的支付，所以请一定要进行申报。

(4) 申请医疗特别补贴所必需的书面材料等

【申请用书面材料】

- ① 医疗特别补贴认定申请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② 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医疗特别补贴申请用）（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③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原件）及手册里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等内容的那一页的复印件（2份）；
- ④ 厚生劳动大臣出具的认定书（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 ⑤ 银行汇款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请使用英语（印刷体）填写银行汇款委托书。
- ⑥ 申请者本人名义的银行存折（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或者存款账户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的获取方法】

关于各种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请使用附录 2 的格式，也可以通过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或者领事馆等处开设的网站、厚生劳动省开设的网站（网址为：<http://www.mhlw.go.jp/bunya/kenkou/genbaku.html>）获取。

【确认本人身份所必需的书面材料】

- ⑦ 由相关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在有效期限内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进行本人身份确认的证明书（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例如： 护照、驾驶执照、外国人登录证、工作许可证、永久居住权证等。
或者由政府机关原则上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 户籍誊本全部内容或主要内容的证明书、通过公证的证明书、在留许可证、居住证明书等。
- ⑧ 通过身份证明书等无法确认现在住址时，能够确认现在住址的书面材料（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 水电煤气费的付款通知单（或付款存根）、寄到本人处的邮件、居住证明书等。

【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

除上文①～⑥项、⑧项所述书面材料以外，还必需下列书面材料。

- (a) 申请者本人不能亲自前去办理之理由的申请者本人的陈述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b) 代理人的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c) 有关代理人的上文⑦项所述书面材料；
 - (d) 关于申请者本人，政府机关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 请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a）和（b）。

5. 特别补贴

(1) 补贴支付该当对象

特别补贴的支付对象为被厚生劳动大臣认定的、因原子弹爆炸的伤害作用所致需要治疗的疾病或伤残状态已得到治愈者。

※ 健康管理补贴、保健补贴及医疗特别补贴不能同时领取。

(2) 补贴金额

月額 50900 日元（2005 年 4 月现在）

※ 补贴金额有可能会发生变动。

(3) 领取补贴所需的手续及申报等

① 为了领取补贴，请到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申请书（附录 2（1~2 页））及其他必需书面材料等（请参阅下文（4）项所述），进行申请。

※ 已经在领取特别补贴支付者，不能进行重复申请。

② 申请材料，请向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待对本人身份确认及所需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确认后，由领事馆等处送交至广岛市、长崎市或各都道府县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能向申请者本人进行询问或为了确认某些事项而与申请者进行联络。该询问及确认是非常重要的，请据实正确回答。

③ 审查结果为补贴支付得到认定时，特别补贴证书将被送交至申请者本人。

另一方面，审查结果为不符合补贴支付条件时，将会通知申请者本人。

另外，从提交申请材料至获得审查结果通知，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未进行姓名或居住地址变更申报时>

④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所记载的姓名发生变更或移居日本国外致使居住地址发生变更而未进行申报时，请和补贴的申请一起提交变更申报书（附录 2（16~17 页））。

<特别补贴的支付期间>

⑤ 补贴支付被认定后，从申请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开始，每个月均支付补贴。领取者死亡时，则支付至死亡日所属月份为止。

<不该于特别补贴支付条件时的申报（重要）>

⑥ 领取补贴者死亡时，请和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联络并进行必要的申报。

另外，已领取了补贴者死亡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之后的补贴支付时，因须退还，所以一定要进行申报。

※ 请注意，申请补贴领取期间内死亡者的丧葬费时，必须进行死亡申报（参阅 22 页的⑤项所述）。

<领取特别补贴者的现况申报（重要）>

⑦ 在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请将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及补贴证书记录编号的申报书及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限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一起提交至接受补贴申请的市或各都道府县。

另外，在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未提交现况申报且无正当理由时，将停止补贴的支付，所以请一定要进行申报。

同时，关于办理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问询。

※ 下列申请或申报，从提交日开始 1 年以内迎来的 5 月 31 日所属的年份，没有必要提交申报书。

- 特别补贴、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的申请
- 姓名变更的申报
- 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内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外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4) 申请特别补贴所必需的书面材料等

【申请用书面材料】

- ① 特别补贴认定申请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②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原件）及手册里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等内容的那一页的复印件（2份）；
- ③ 银行汇款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请使用英语（印刷体）填写银行汇款委托书。
- ④ 申请者本人名义的银行存折（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或者存款账户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的获取方法】

关于各种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请使用附录 2 的格式，也可以通过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或者领事馆等处开设的网站、厚生劳动省开设的网站（网址为：<http://www.mhlw.go.jp/bunya/kenkou/genbaku.html>）获取。

【确认本人身份所必需的书面材料】

- ⑤ 由相关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在有效期限内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进行本人身份确认的证明书（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例如：护照、驾驶执照、外国人登录证、工作许可证、永久居住权证等。
或者由政府机关原则上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户籍誊本全部内容或主要内容的证明书、通过公证的证明书、在留许可证、居住证明书等。
- ⑥ 通过身份证明书等无法确认现在住址时，能够确认现在住址的书面材料（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水电煤气费的付款通知单（或付款存根）、寄到本人处的邮件、居住证明书等。

【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

除上文①～④项、⑥项所述书面材料之外，还必需下列书面材料。

- (a) 申请者本人不能亲自前去办理之理由的申请者本人的陈述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b) 代理人的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c) 有关代理人的上文⑤项所述书面材料；
 - (d) 关于申请者本人，政府机关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 请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a）和（b）。

6. 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

(1) 补贴支付该当对象

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的支付对象，是因原子弹爆炸的放射能影响所致小头症的患者。

※ 不能和健康管理补贴及保健补贴同时领取。

(2) 补贴金额

月額 47440 日元（2005 年 4 月现在）

※ 补贴金额有可能会发生变动。

(3) 领取补贴所需的手续及申报等

① 为了领取补贴，请到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申请书（附录 2（1~2 页））及医师出具的有关原子弹爆炸的放射能影响所致小头症的诊断书等（请参阅下文（4）项所述），进行申请。

※ 已经在领取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者，不能进行重复申请。

② 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应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作成，请参阅“填写时的意事项”，在所定的格式内用日语或英语（附录 2（12 页））填写。

③ 申请时，建议您去登载在附录 1 的医疗机关一览表内的医疗机关就诊。在此一览表所列以外的医疗机关就诊时，请携带医疗机关调查表（附录 2（19~20 页））至就诊的医疗机关，由对方填写必要事项后和申请书一起提交。

④ 申请材料，请向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待对本人身份确认及所需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确认后，由领事馆等处送交至广岛市、长崎市或各都道府县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能向申请者本人进行询问或为了确认某些事项而与申请者进行联络。该询问及确认是非常重要的，请据实正确回答。

⑤ 审查结果为补贴支付得到认定时，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证书将被送交至申请者本人。

另一方面，审查结果为不符合补贴支付条件时，将会通知申请者本人。

另外，从提交申请材料至获得审查结果通知，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未进行姓名或居住地址变更申报时>

- ⑥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所记载的姓名发生变更或移居日本国外致使居住地址发生变更而未进行申报时，请和补贴的申请一起提交变更申报书（附录 2（16~17 页））。

<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的支付期间>

- ⑦ 补贴支付被认定后，从申请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开始，每个月均支付补贴。领取者死亡时，则支付至死亡日所属月份为止。

<不该于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支付条件时的申报（重要）>

- ⑧ 领取补贴者死亡时，请和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联络并进行必要的申报。
另外，已领取了补贴支付领取者死亡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之后的补贴支付时，因须退还，所以一定要进行申报。
※ 请注意，申请补贴领取期间内中途死亡者的丧葬费时，必须进行死亡申报（参阅 22 页（4）的⑤项所述）。

<领取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者的现况申报（重要）>

- ⑨ 在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请将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及补贴证书记录编号的申报书及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限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一起提交至接受补贴申请的市或各都道府县。
另外，在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未提交现况申报且无正当理由时，将停止补贴的支付，所以请一定要进行申报。
同时，关于办理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接受补贴申请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询问。
※ 下列申请或申报，从提交日开始 1 年以内迎来的 5 月 31 日所属的年份，则没有必要提交申报书。
- 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医疗特别补贴、特别补贴的申请
 - 姓名变更的申报
 - 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内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外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4) 申请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所必需的书面材料等

【申请用书面材料】

- ① 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认定申请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② 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原子弹爆炸所致小头症补贴申请用）（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③ 得到厚生劳动大臣认定者，认定书（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 ④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原件）及手册里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等内容的那一页的复印件（2份）；
- ⑤ 银行汇款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请使用英语（印刷体）填写银行汇款委托书。
- ⑥ 申请者本人名义的银行存折（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或者存款账户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的获取方法】

关于各种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请使用附录 2 的格式，也可以通过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或者领事馆等处开设的网站、厚生劳动省开设的网站（网址为：<http://www.mhlw.go.jp/bunya/kenkou/genbaku.html>）获取。

【确认本人身份所必需的书面材料】

- ⑦ 由相关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在有效期限内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进行本人身份确认的证明书（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例如：护照、驾驶执照、外国人登录证、工作许可证、永久居住权证等
或者由政府机关原则上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户籍誊本全部内容或主要内容的证明书、通过公证的证明书、在留许可证、居住证明书等
- ⑧ 通过身份证明书等无法确认现在住址时，能够确认现在住址的书面材料（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水电煤气费的付款通知单（或付款存根）、寄到本人处的邮件、居住证明书等

【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

除上文①～⑥项、⑧项所述书面材料之外，还必需下列书面材料。

- (a) 申请者本人不能亲自前去办理之理由的申请者本人的陈述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b) 代理人的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c) 有关代理人的上文⑦项所述书面材料；
 - (d) 关于申请者本人，政府机关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 请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a）和（b）。

7. 丧葬费

(1) 丧葬费支付该当对象

丧葬费，支付给原子弹受害者死亡时其葬礼操办（或已操办）者。

但是，当死亡原因判明为非原子弹爆炸的伤害作用影响所致时，将不予支付。

同时，必须在死亡后 5 年以内进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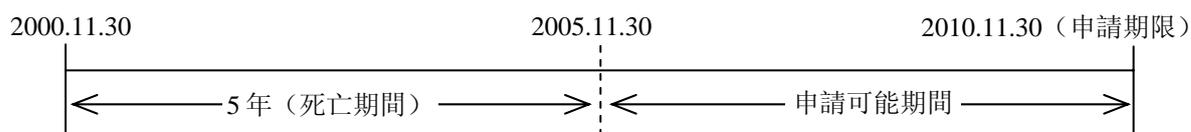
<例如>



(2) 关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死亡的原子弹受害者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 5 年前即 2000 年 11 月 30 日之后死亡的原子弹受害者的葬礼操办者，也为丧葬费支付的该当对象。

这种情况，申请可能期间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开始至 5 年后的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另外，和上文（1）项所述相同，当死亡原因判明为非原子弹爆炸的伤害作用影响所致时，将不予支付。

(3) 丧葬费金额

193000 日元（2005 年 4 月现在）

※ 丧葬费金额有可能会发生变动。

※ 对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的死亡者，以其死亡年度所定的丧葬费金额作为支付金额。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179000 日元	179000 日元	189000 日元	189000 日元	193000 日元

年度是指 4 月份开始至下一年 3 月份为止的期间。例如，2001 年 4 月 1 开始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止称为 2001 年度。

(4) 领取丧葬费所需的手续及申报等

① 为了领取丧葬费，请到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申请书（附录 2（5 页））和能够确认死亡及死亡原因的书面材料等（请参阅下文（5）项所述），进行申请。

※ 已经有人领取了丧葬费时，则不能对同一个原子弹受害者的丧葬费进行重复申请。

另外，日本国内居住者进行申请时，可根据已死亡的原子弹受害者的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记载，向广岛市市长、长崎市市长或各都道府县知事直接申请。

② 请提交能够确认葬礼操办（或已操办）者的书面材料，如埋葬或火葬许可证、参加葬礼回礼、殡仪公司的发票等。

③ 申请材料，请向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待对本人身份确认及所需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确认后，由领事馆等处送交至广岛市、长崎市或各都道府县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能向申请者本人进行询问或为了确认某些事项而与申请者进行联络。该询问及确认是非常重要的，请据实正确回答。

④ 审查结果为支付得到认定时，将支付给丧葬费。

另一方面，当审查结果为不符合支付条件时，将会通知申请者本人。

另外，从提交申请材料至获得审查结果通知，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死亡申报（重要）>

⑤ 领取补贴者死亡后，进行丧葬费申请的同时，也须向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提交死亡申报书（附录 2（18）页）。

(5) 申请丧葬费所必需的书面材料等

【申请用书面材料】

- ① 丧葬费支付申请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无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时，可以省略手册编号，但是一定要填写最后接受手册交付的都道府县或市名。
- ② 能够确认死亡及死亡原因的书面材料（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死亡诊断书、尸体检验书、死亡证明书等。
※ 请提交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的材料。
- ③ 能够确认葬礼操办（已操办）者的书面材料（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埋葬或火葬许可证、参加葬礼回礼、殡仪公司的发票等。
※ 请提交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的材料。
另外，如无法提交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的材料时，则请提交使用您居住国家的语言填写的材料及其日语译件。
- ④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原件；
※ 遗失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场合可以省略。
- ⑤ 死亡申报书（1份）；
- ⑥ 银行汇款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请使用英语（印刷体）填写银行汇款委托书。
- ⑦ 申请者本人名义的银行存折（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或者存款账户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的获取方法】

关于各种申请用书面材料表格，请使用附录 2 的格式，也可以通过设置在您居住地区的领事馆等处或者领事馆等处开设的网站、厚生劳动省开设的网站（网址为：<http://www.mhlw.go.jp/bunya/kenkou/genbaku.html>）获取。

【确认本人身份所必需的书面材料】

- ⑧ 由相关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在有效期限内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进行本人身份确认的证明书（原件）及其复印件（2份）。
例如：护照、驾驶执照、外国人登录证、工作许可证、永久居住证等。
或者由政府机关原则上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户籍誊本全部内容或主要内容的证明书、通过公证的证明书、在留许可证、居住证明等。
- ⑨ 通过身份证明书等无法确认现在住址时，能够确认现在住址的书面材料（1份）及其复印件（1份）。
例如：水电煤气费的付款通知单（或付款存根）、寄到本人处的邮件、居住证明书等。

【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

除上文①～⑦项、⑨项所述书面材料之外，还必需下列书面材料。

- (a) 申请者本人不能亲自前去办理之理由的申请者本人的陈述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b) 代理人的委托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c) 有关代理人的上文⑧项所述书面材料；
 - (d) 关于申请者本人，政府机关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1份）及其复印件（1份）。
- ※ 请使用日语或英语填写（a）和（b）。

8. 关于被补贴者的相关申报等

(1) 现况申报（重要）

在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请将记载有姓名、居住地址及补贴证书记录编号的申报书及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证明书（限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一起提交至接受补贴申请的市或各都道府县。

另外，在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止的这一期间内，未提交现况申报且无正当理由时，将停止补贴的支付，所以请一定要进行申报。

同时，关于办理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接受补贴申请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询问。

※ 下列申请或申报，从提交日开始 1 年以内迎来的 5 月 31 日所属的年份，则没有必要提交申报书。

- 各种补贴的申请
- 领取 33900 日元保健补贴者的现状申报
- 不该当领取 33900 日元补贴的主要原因申报
- 医疗特别补贴接受者健康状况的申报
- 下文（3）的①～③项所述的申报
- 移居至日本国外的居住地址变更的申报

(2) 死亡申报

领取补贴者死亡时，请和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联络，在 14 天以内进行申报。

另外，已领取了死亡日所属月份的下一个月份之后的补贴支付时，因须退还，所以一定要进行死亡申报。

(3) 姓名、居住地址变更申报

① 姓名变更申报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里记载的姓名发生变更时，请和受理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联络，在 14 天以内进行申报。

② 居住地址变更申报

在日本国外变换居住地址时，请预先向申请补贴的市或各都道府县联络。

③ 移居至日本国内的居住地址的变更申报

在日本国内拥有居住地址或目前所在地址时，请和变更后的居住地址或目前所在地址所属的都道府县（属于广岛市或长崎市的，和市）联络，在 14 天以内进行申报。

(4) 手册的重新交付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破损、弄脏或遗失时，可以根据手册里的记载向广岛市市长、长崎市市长或各都道府县知事申请重新交付。

关于办理手续的详细情况，请向发行手册的广岛市、长崎市或各都道府县问询。

(5) 广岛市、长崎市及各都道府县问讯处一览表

2005年11月1日现在

都道府 县市 都道府県 市	邮政编码 郵便番号	所在地址 所在地	部(局) 部(局)	课 課	电话 電話			
					总机 代表	内线 内線	直拨 直通	传真 FAX
广岛 広島	730-8511	广岛市中区基町 10-52 広島市中区基町 10-52	福利保健部 福祉保健部	原子弹受害者救助室 原爆被爆者支援室	082-228-2111	3115	082-513-3115	082-228-3277
长崎 長崎	850-8570	长崎市江户町 2-13 長崎市江戸町 2-13	福利保健部 福祉保健部	原子弹受害者对策课 原爆被爆者对策課	095-824-1111	2475	095-895-2475	095-895-2578
广岛市 広島市	730-8586	广岛市中区国泰寺一丁目 6-34 広島市中区国泰寺一丁目 6-34	原子弹受害对策部 原爆被害対策本部	救助组 援護係	-	-	082-504-2194	082-504-2257
长崎市 長崎市	850-8685	长崎市樱町 2-22 長崎市桜町 2-22	原子弹受害对策部 原爆被害対策本部	救助课 援護課	095-825-5151	2721	095-829-1149	095-829-1148
北海道 北海道	060-8588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三条 6 丁目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三条 6 丁目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疾病对策课 疾病対策課	011-231-4111	25-419	011-204-5254	011-232-8216
青森 青森	030-8570	青森县青森市长岛 1-1-1 青森県青森市長島 1-1-1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保健卫生课 保健衛生課	017-722-1111	6267	017-734-9284	017-734-8047
岩手 岩手	020-8570	岩手县盛冈市内丸 10-1 岩手県盛岡市内丸 10-1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保健卫生课 保健衛生課	019-651-3111	5466	019-629-5466	019-629-5474
宫城 宮城	980-8570	仙台市青叶区本町三丁目 8-1 仙台市青葉区本町三丁目 8-1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健康对策课 健康対策課	022-211-2111	2634	022-211-2634	022-211-2697
秋田 秋田	010-8570	秋田市山王四丁目 1-1 秋田市山王四丁目 1-1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健康对策课 健康対策課	018-860-1111	1424	018-860-1425	018-860-3821
山形 山形	990-8570	山形市松波二丁目 8-1 山形市松波二丁目 8-1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保健药务课 保健薬務課	023-630-2211	2662	023-630-2662	023-632-8176
福岛 福島	960-8670	福岛市杉妻町 2-16 福島市杉妻町 2-16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健康卫生领域健康增进组 健康衛生領域健康増進 グループ	024-521-1111	2759	024-521-7236	024-521-2191
茨城 茨城	310-8555	水户市笠原町 978-6 水戸市笠原町 978-6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保健预防课 保健予防課	029-301-1111	3220	029-301-3220	029-301-6341
栃木 栃木	320-8501	宇都宫市埜田一丁目 1-20 宇都宮市埜田一丁目 1-20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健康增进课 健康増進課	028-623-2323	3086	028-623-3086	028-623-3920
群馬 群馬	371-8570	前桥市大手町一丁目 1-1 前橋市大手町一丁目 1-1	保健福利食品局 保健福祉食品局	保健预防课 保健予防課	027-223-1111	2609	027-226-2609	027-223-7950
埼玉 埼玉	330-9301	埼玉市浦和区高砂三丁目 15-1 さいたま市浦和区高砂三丁目 15-1	保健医疗部 保健医療部	健康维持支援课 健康づくり支援課	048-824-2111	3583	048-830-3583	048-830-4804
千叶 千葉	260-8667	千叶市中央区市场町 1-1 千葉市中央区市場町 1-1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健康福利指导课 健康福祉指導課	无设定 設定なし	-	043-223-2349	043-222-6294
东京 東京	163-8001	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 8 番 1 号 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 8 番 1 号	福利保健局 福祉保健局	疾病对策课 疾病対策課	03-5321-1111	32-931	03-5320-4473	03-5388-1437
神奈川 神奈川	231-8588	横浜市中区日本大通 1 横浜市中区日本大通 1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生活救助课 生活援護課	045-210-1111	4906	无设定 設定なし	045-210-8859
新潟 新潟	950-8570	新潟市新光町 4-1 新潟市新光町 4-1	福利保健部 福祉保健部	健康对策课 健康対策課	025-285-5511	2653	025-280-5378	025-285-8757
富山 富山	930-8501	富山市新总曲轮 1-7 富山市新総曲輪 1-7	厚生部 厚生部	健康课 健康課	076-431-4111	3556	076-444-3225	076-444-3496
石川 石川	920-8580	金泽市鞍月一丁目 1 金沢市鞍月一丁目 1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健康推进课 健康推進課	076-225-1111	4137	076-225-1438	076-225-1444
福井 福井	910-8580	福井市大手三丁目 17-1 福井市大手三丁目 17-1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地区福利课 地域福祉課	0776-21-1111	2518	0776-20-0328	0776-20-0637
山梨 山梨	400-8501	甲府市丸之内一丁目 6-1 甲府市丸之内一丁目 6-1	福利保健部 福祉保健部	健康增进课 健康増進課	055-237-1111	3522	055-223-1497	055-223-1499
长野 長野	380-8570	长野市大字南长野字幅下 692-2 長野市大字南長野字幅下 692-2	卫生部 衛生部	保健预防课 保健予防課	026-232-0111	2641	026-235-7148	026-235-7170
岐阜 岐阜	500-8570	岐阜市藪田南 2-1-1 岐阜市藪田南 2-1-1	健康福利环境部 健康福祉環境部	保健医疗课 保健医療課	058-272-1111	2545	无设定 設定なし	058-277-0157
静岡 静岡	420-8601	静岡市追手町 9-6 静岡市追手町 9-6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疾病对策室 疾病対策室	无设定 設定なし	-	054-221-3393	054-221-3291
爱知 愛知	460-8501	名古屋市三区三之丸三丁目 1-2 名古屋市三区三之丸三丁目 1-2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健康对策课 健康対策課	052-961-2111	3153	052-954-6270	052-954-6917
三重 三重	514-8570	津市广明町 13 津市広明町 13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医疗政策室 医療政策室	059-224-3070	-	059-224-2337	059-224-2340
滋贺 滋賀	520-8577	大津市京町四丁目 1-1 大津市京町四丁目 1-1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健康推进课 健康推進課	077-524-1121	3619	077-528-3619	077-528-4857
京都 京都	602-8570	京都市上京区下立卖通新町西入藪之内町 京都市上京区下立売通新町西入藪ノ内町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健康对策课 健康対策課	075-451-8111	4737	075-414-4736	075-431-3970

都道府 县市 都道府県 市	邮政编码 郵便番号	所在地址 所在地	部(局) 部(局)	课 課	电话 電話			
					总机 代表	内线 内線	直拨 直通	传真 FAX
大阪 大阪	540-8570	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二丁目 1-22 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二丁目 1-22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医療対策課 医療対策課	06-6941-0351	2534	06-6942-0401	06-6944-6691
兵庫 兵庫	650-8567	神戸市中央区下山手通五丁目-10-1 神戸市中央区下山手通五丁目-10-1	健康生活部 健康生活部	疾病対策課 疾病対策課	078-341-7711	3231	078-362-3245	078-362-9474
奈良 奈良	630-8501	奈良県奈良市登大路町 30 奈良県奈良市登大路町 30	福利部健康安全局 福祉部健康安全局	健康増進課 健康増進課	0742-22-1101	3139	0742-27-8660	0742-27-8262
和歌山 和歌山	640-8585	和歌山市小松原通一丁目 1 和歌山市小松原通一丁目 1	福利保健部 福祉保健部	健康対策課 健康対策課	073-432-4111	2653	073-441-2643	073-428-2325
鳥取 鳥取	680-8570	鳥取県鳥取市東町一丁目 220 鳥取県鳥取市東町一丁目 220	福利保健部 福祉保健部	福利保健課 福祉保健課	0857-26-7111	7146	0857-26-7146	0857-26-8116
島根 島根	690-8501	松江市殿町 1 番地 松江市殿町 1 番地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健康推進課 健康推進課	0852-22-5111	5329	0852-22-5329	0852-22-6328
岡山 岡山	700-8570	岡山市内山下二丁目 4-6 岡山市内山下二丁目 4-6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医药安全課 医薬安全課	086-224-2111	2729	086-226-7342	086-224-2133
山口 山口	753-8501	山口市滝町 1-1 山口市滝町 1-1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医务課 医务課	083-922-3111	2924	083-933-2924	083-933-2939
徳島 徳島	770-8570	徳島市万代町 1-1 徳島市万代町 1-1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健康増進課 健康増進課	088-621-2500	2224	088-621-2224	088-621-2841
香川 香川	760-8570	高松市番町四丁目 1-10 高松市番町四丁目 1-10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健康福利総務課 健康福祉総務課	087-831-1111	3127	087-832-3272	087-861-2193
愛媛 愛媛	790-8570	松山市一番町四丁目 4-2 松山市一番町四丁目 4-2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健康増進課 健康増進課	089-941-2111	3649	089-912-2404	089-921-5609
高知 高知	780-8570	高知市丸之内一丁目 2-20 高知市丸之内一丁目 2-20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健康対策課 健康対策課	088-823-1111	2435	088-823-9678	088-873-9941
福岡 福岡	812-8577	福岡市博多区东公园 7-7 福岡市博多区東公園 7-7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健康対策課 健康対策課	092-651-1111	3133	092-643-3270	092-643-3271
佐贺 佐賀	840-8570	佐贺市城内一丁目 1-59 佐賀市城内一丁目 1-59	健康福利本部 健康福祉本部	健康増進課 健康増進課	0952-24-2111	1838	0952-25-7075	0952-25-7268
熊本 熊本	862-8570	熊本市水前寺六丁目 18-1 熊本市水前寺六丁目 18-1	健康福利部 健康福祉部	健康維持推進課 健康づくり推進課	096-383-1111	7076	096-333-2210	096-383-0498
大分 大分	870-8501	大分市大手町三丁目 1-1 大分市大手町三丁目 1-1	福利保健部 福祉保健部	健康対策課 健康対策課	097-536-1111	2671	无设定 設定なし	097-534-9131
宫崎 宮崎	880-8501	宮崎市橘通东二丁目 10-1 宮崎市橘通東二丁目 10-1	福利保健部 福祉保健部	健康増進課 健康増進課	0985-24-1111	2498	0985-26-7079	0985-26-7336
鹿儿岛 鹿児島	890-8577	鹿児島市鴨池新町 10-1 鹿児島市鴨池新町 10-1	保健福利部 保健福祉部	健康増進課 健康増進課	099-286-2111	2715	099-286-2714	099-286-5556
冲绳 沖縄	900-8570	那覇市泉崎一丁目 2-2 那覇市泉崎一丁目 2-2	福利保健部 福祉保健部	健康増進課 健康増進課	098-866-2333	2209	098-866-2209	098-866-2289